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N201室(博覽道入口)(主要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聯偉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羅范椒芬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羅詠詩女士為董事；
 - (f) 重選黃仰芳女士為董事；
 - (g) 重選何智恒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劉富强先生為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其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d)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5%；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強 許嘉慧

香港，2025年9月29日

附註：

1. 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會議室會議和虛擬會議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混合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通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視頻直播，並於網上參與投票和提交問題。直播方式亦可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面，讓不願親臨現場的股東，或其他無法親臨現場的海外股東也可以參加。

如何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透過網絡平台名為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平台，並讓股東進行網上投票；或
- (3) 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不論親臨出席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如閣下親臨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公司股東如欲(1)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2)授權公司代表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請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包括啟動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寄給本公司股東的通知書(「通知書」)上提供的密碼)。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臨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電郵地址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用作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如以電子形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掃描通知書上所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17>)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請使用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或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訂。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6. 倘若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45分至上午11時45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及劉富強先生；(b)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